《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2017-WG-13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0年10月10日对“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2017-WG-13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2017-WG-13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珍珠湖路北、翡翠路东，为住宅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69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4958.97 平方米，建设 21 栋 4F 住宅、4 栋 8F 住宅、1 栋 25F 住宅、2 栋 25F 住宅，以及物业办公、社区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商业经营性用房、配电间、门卫等配套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7 年 9 月 19 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备案（相发改投核【2017】1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 2017 年 11 月 13 日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13 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143 号）。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9 月 19-20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根

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13 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26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2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0.37%。

(四)验收范围

对“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13 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总建筑面积由 160726 平方米变更为 154958.97 平方米，减少 5767.03 平方米。

2、原环评中，生活污水通过 DN20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通过 DN40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原环评中，项目地块南侧设置一座配电房，面积约 200m^2；实际建设中，共设置两座配电房，分别位于地块东侧及西侧，总面积约 805.64m^2。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本次验收的地块内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接入西侧翡翠路上市政污水管网；设置 3 个雨水总排口，其中 2 个接入东侧河道，1 个接入西侧翡翠路上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苏州市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项目建设 1 处雨水利用设施，容积约 583m^3，建筑单体设雨水斗汇流

屋面雨水，并经专用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回用设施，室外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回用设施。

(二)废气

施工期采用设置围挡、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

运营期的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经排风室、排风竖井至区域绿化带附近排风，排风口高度离地面约2.5米。居民厨房通过安装抽油烟机，除油烟率可达60%以上，除油烟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建筑楼顶集中排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日产日清。

(三)噪声

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部；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在浇铸前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

运营期项目内道路交通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高大树木、绿化带，临街建筑均应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外墙建筑材料使用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经距离衰减后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较低。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渣土及建筑垃圾按要求进行运输处置。

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次验收范围内不设置集中的垃圾房，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消毒和保洁。此外，待物业入驻后，结合将推广实施的垃圾分类要求，结合小区分布及户数，按原则上一个小区每300到500户范围内设置一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运营期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噪声源模拟开启，监测结果表

明：项目四周边界昼、夜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项目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地2017-WG-13号地块建设商品住宅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和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